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是2024年市重大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洪梅镇的梅沙村、新庄村集体土地共7.3365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7.82769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7.827695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9日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674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499035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8日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662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32866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8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用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2.6745亩（其中农用地面积0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2.6745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0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64990.35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8日

（联系人：詹如玲，联系电话：88842574）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用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4.6620亩（其中农用地面积0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4.6620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0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13286.6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8日

（联系人：詹如玲，联系电话：88842574）